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3133號

原　　告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
訴訟代理人　李宜昌

被　　告　小奶娃婦幼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宋慧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書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1萬4,49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依兩造所簽立之約定書第11條約定：「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各宗債務…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…」(見本院卷第21、23、25頁)，堪認兩造就原告依據約定書起訴時，有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而本件返還借款事件，復非屬專屬管轄或有排除合意管轄之情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小奶娃婦幼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小奶娃公司）於民國110年5月19日邀同被告宋慧明、王書明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借據及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5月19日起至113年5月19日，借款利率依原告月定儲指數利率加計2.19%，目前則為附表利率欄所示，若未依約償付本息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、利息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小奶娃公司自112年9月19日起，即未依約償還本息，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宋慧明、王書明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1萬4,49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三信商業銀行放款帳卡明細單、約定書、三信商銀放款牌告利率報表為證(本院卷第15至27頁)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實在。

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

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先例參照）。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小奶娃公司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後，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而宋慧明、王書明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筆隆

附表：

編號	尚欠借款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（民國）	利率（年息）	違約金（民國）
1	101萬4,499元	自112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年息3.79％計算。	3.79％（計算式：1.6％＋2.19％＝3.79％）	自112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之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之20％計算之違約金。